

」部分，政府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又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於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亦不得使用。

三、國內養豬產業產值自民國 78 年以來，向高居農業單項產品第 1 位，是以，於考量對產業之影響與衝擊下，行政院農委會將堅守「牛豬分離」之立場，並依產業發展及國人需求，加強相關輔導及推廣地產地銷，以維持我國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入 TPP 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6）

黃委員就加入 TPP 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本（101）年續任就職演說中宣示，未來我國將以參與「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為目標，嗣並續以「排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PP，能快就快」之宣示，強化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
- 二、多年來政府持續努力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並盼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惟囿於國際政治環境，實質進展有限。由美國主導之 TPP，其成員國包括我國部分重要貿易夥伴，加入 TPP 可深化我國與其他成員國間之經貿關係並擴大貿易規模。爰此，經濟部正朝以下三個方向努力：
 - （一）確實瞭解 TPP 內涵，以利我相關單位研擬具體策略及因應措施。
 - （二）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降低加入 TPP 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
 - （三）多元接洽，尋求與目前成員國進行雙邊諮商，進而支持我國加入 TPP。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定位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提升產業生產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成為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未來將以兩種不同模式，分別放寬對外國與對中國大陸之產業投資限制，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秉持加速物流、人流開放原則，調適精進相關法規。另示範區之興設將配合地方意願、地方環境特性與區域均衡等原則，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申請設立；目前高雄市具備劃設示範區之條件，而未來示範區之規劃亦不以 1 處為限。
- 四、另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於本年 9 月 19 日表示，提供防禦性軍備給臺灣，可讓臺灣具更大自信與大陸交往；我國亦將持續與美方保持良好關係，並請美方依「臺灣關係法」持續售予防衛性武器，以共同維護臺海和平及區域穩定。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減少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2）

王委員就減少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其中為使民眾獲得醫療糾紛事件之專業知識諮詢，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財團法人醫病關懷與爭議協助基金會，或委託客觀公正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醫事專業知識及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之諮詢，使民眾對諮詢單位具信任感與公信力，化解民眾情緒及衝動，進而減少訟源。又對重大醫療糾紛或醫療事故發生時，將規範設置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事故案件之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另擬參考北歐之不責難補償制度，由政府相關預算及基金、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等提供一定費用設立補償基金，亦將建立調查醫療事故發生原因、分析統計及學習改錯之機制，使醫事人員重複發生類似事故之風險減少，以減輕補償基金支付之壓力，並增進民眾醫療福祉。
- 二、查家屬尋求刑事途徑解決醫療糾紛之爭議，其原因與醫病資訊不對等、證據取得困難、民事舉證責任規定及裁判費用有關。法務部於本（101）年 9 月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該議題時，與會委員多認為欲解決目前醫療糾紛問題，應建立醫療強制責任保險或健全之醫療糾紛調解、仲裁制度，而非修改實體法。是以，為有效紓解訟源，且避免醫事人員動輒面臨刑事訴訟程序，應建立多元之紛爭解決機制，使民眾得以有訴訟以外之其他有效解決醫療糾紛爭議之程序，或配合補償、保險機制，使病患獲得即時補償、賠償，減少尋求民事或刑事途徑解決爭議之動機。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舊款高污染柴油車及巴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3）

王委員建議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舊款高污染柴油車及巴士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保署已實施包含逐期加嚴柴油車排放標準、提升車用柴油油品品質、加強柴油車排放黑煙稽查、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等管制措施，並積極推動電動公車、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取代傳統柴油車，以及鼓勵地方政府公告劃定空氣品質淨區限制或禁止高污染車輛進入，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環境空氣品質。各項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我國已於本（101）年 1 月 1 日實施柴油車第 5 期排放標準，該標準與歐盟及美國標準相同，為世界最嚴格之標準；又第 5 期與第 4 期標準相較，於粒狀污染物部分，由第 4 期之 0.025 g/km 加嚴為 0.005 g/km，已促使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始能符合該標準。此外，